

我市首个众创空间扶持政策出炉

新认定的 瑞安市众创空间 可获15万元奖励

草根创客 迎来创业创新 黄金时代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胡叶 丁朝华

今年年初,“创客”一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3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部署“众创空间”平台;5月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走访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亲手端起了创业咖啡。

因为李克强总理的关注,“创客”进入大众视野,并被赋予了代表创新前沿的标签。在国家大力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创客”和“众创空间”无疑是当下的热门词汇。

近日,我市正式出台《瑞安市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面向全市创业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针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这两大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提出一系列意见。据悉,《办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实施,这也是我市首个针对“众创空间”的扶持政策。

什么是 众创空间

相信很多人对“众创空间”并不了解。实际上,“众创空间”是一种创新型孵化器,是指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

“众创空间”正凭借灵活、简单的特性吸引着大批创客,也为传统孵化器带来了新的活力。在开放的办公空间,观点碰撞、资源共享、项目对接……如今,“拎包入住、草根创业”的创新创业潮流

正向瑞安加速涌来。

为什么要针对“众创空间”推出定制化政策?据市科技创业中心主任应辉辉介绍,我市作为一个典型的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任务尤为艰巨,但目前全市范围内只有一家政府兴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同时还缺乏与中小企业成长相适应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为此,释放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创业政策集聚效应,加快孵化器建设特别是“众创空间”建设,就显得尤

为重要。

“目前,众创空间在我市还处于‘萌芽期’,政府做好引导工作很重要,《办法》从融资创投、产学研合作到创新孵化模式、孵化机制等都提出了可操作性强的鼓励意见。”应辉辉说,下一步,我市将支持和培养一批“小而美”的众创空间,充分利用大环境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聚焦行业先进细分领域,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热情,以有力改善我市创新环境,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

“众创空间”能享受什么政策优惠

政策在规范“众创空间”的运作的基礎上,更多的是提供相关扶持政策,使其更好地为创客服务。此次出台的《办法》提出了经费支持、空间优化等具体扶持举措。

成本是“草根创客”最在意的事情。考虑到在资金方面,中小企业一直以来饱受着融资难、融资贵的困扰,《办法》将根据分类扶持原则及孵化实绩,给予“真金白银”的经费支持。

《办法》规定,对新认定为“瑞安市众

创空间”的,给予15万元奖励,专项用于众创空间建设。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每家给予5万至10万元奖励。此外,企业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给予企业所在的众创空间10万元、5万元奖励。

为鼓励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业创新,争取集聚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办法》还规定“众创空间”内的科技创新创业人员可以优惠

价承租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人才公寓。此外,凡符合瑞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其他镇街工业功能区入园要求的“众创空间”孵化毕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安排产业化用地。

“《办法》的出台,将帮助年轻人实现创业的梦想。这种扶持更接地气,不是浮在面上,不仅节约创业成本,而且提高创业成功率。”市科技局局长林德池表示,今后将给创业创新者搭建更好的服务平台,营造更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如何申请认定 瑞安市众创空间

据介绍,众创空间作为创新型孵化器,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方向明确,服务功能健全,运营主体明确,可自主支配的孵化总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合计不少于5个(家)的,即可申请认

定。认定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告,授予“瑞安市众创空间”称号。(联系人:丁朝华;咨询电话:65899510)

政策链接

《关于印发瑞安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今年6月1日起,市科技局试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今年计划出资300万元向全市企业和创业者发放创新券。创新券最高可抵扣50%的技术服务费,每家企业年度使用额度最高为10万元。截至9月15日,我市已发放212.33万元创新券,居全省第6位。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本意见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关键环节提出一系列新举措,尤其着重力促发明专利增长,每项发明专利最高可获2万元补助。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进加强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本意见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针对我市科技体制机制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现状,改革科技经费分配方式,将全面推行竞争性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基金引导两种方式,实行项目分类管理,对九大类项目给予含金量十足的经费支持,如重大项目最高可获100万元补助,科技合作交流类项目单项最高可获100万元补助等,同时着力改进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

